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02.20 工程企字第 093000603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2 月 20 日

要 旨：有關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代訓機構包班辦理訓練事宜，是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之規範疑義

主 旨：有關 貴府擬逕洽本會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代訓機構包班辦理訓練事宜，是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之規範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 貴府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府發字第 0930023796 號函。
二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由主管機關舉辦，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本會係依上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公開徵選合格之代訓機關（構）。機關爰得依需求條件逕洽適合之代訓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事宜。

正 本：嘉義縣政府